

109-110 學年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內容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100萬	
殘廢	第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0%	
	第一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30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30%
	第二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90%	
	第二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20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25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25%
	第三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80%	
	第三級殘廢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15%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25%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25%
	第四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70%	
第五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60%		
第六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0%		
第七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40%		
第八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30%		
第九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0%		
第十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10%		
第十一級殘廢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5%	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25%	
初次罹患癌症	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	15萬	
住院	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5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	每日1000元/最高給付60日(定額給付)	
	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250元(定額給付)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30,000元	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5,000元(實支實付)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6,000元(實支實付)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30,000元(實支實付)	
其他醫療	醫藥與X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最高4,000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1,000元(定額給付)	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		